玉田县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冀财教【2022】151号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为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增强文化自信，促进文化繁荣发展，提高全县文明素质，保证公共文化示范区创建工作顺利开展，资金安排如下：“春联订制、福送万家”活动5万元;体育健身工程提升180.2万元;玉田县惠民演出工程及设备购置64.8万元;群众文化活动56.5万元;城市书房:15万元;设备维修维护:3.5万元;江浩故居维修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根据冀财教【2022】151号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安排的各项目费用进行了合理预算，按照政府采购要求严格履行采购手续，保证了工作顺利开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目的：202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组织开展了“春联订制、福送万家”活动、体育健身工程提升、玉田县惠民演出工程及设备购置、群众文化活动、城市书房设备购置、设备维修维护、江浩故居维修，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水平。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项目绩效评价应遵循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和绩效相关的原则，按照设定的指标体系，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结合的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包括资金执行率、项目产出（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产出效益（项目经济效益指标、项目社会效益指标、项目环境效益指标、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满意度。

3、评价方法：主要采用了文件核查、财务核查、结合相关科室核查等方法，以掌握项目详细情况，并对采集的数据作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4、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标准是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对于评价指而言，需要通过评价标准来判别评价指标的优劣程度。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主要有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经验标准。

5、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项目单位自评和主管部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我局2023年冀财教【2022】151号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年冀财教【2022】151号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县财政资金要求，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开展群众文化活动，设备购置等需要资金支持，符合我县经济发展的需要。财政资金的投入，保障了我县群众文化活动、设备购置等工作开展，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水平。绩效评价自评结果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组织开展了群众文化活动、图书馆设备购置、体育健身器材购置等活动，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水平。

（二）项目过程情况。根据冀财教【2022】151号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制定预算绩效指标，资金到位率100%，财务管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产出情况：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覆盖率目前完成60%；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财政拨款保障率100%；产出指标—时效指标—当年任务完成率100%；产出指标—成本指标—资金成本330万元，保障了我县各类群众文化活动、设备购置顺利开展，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水平。上级资金到位330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对全县公共文化服务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对全县公共文化体育事业产生的积极影响较为显著，群众文体设施得到了改善，参与文化活动的意识不断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质量、水平不断提升。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达到85%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2023年玉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积极贯彻执行县委、政府的要求，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在执行中也有的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具体如下:

群众满意度指标有待提高:原因是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对文化生活需求随之提高。在以后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的文化精神需求。

通过项目自评，我局专项资金管理能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但仍然存在专项经费实际使用不精细的地方。在今后的专项经费管理中，我们将进一步细化财务核算，做到合理安排资金，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果，保证项目资金的规范、透明与高效。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